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购置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车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北京名副其实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订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车站路2号

邮政编码：101500

电话：010-69064419

手机：

传真：010-69064419

甲方代表：

乙方（供货方）：北京名副实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189号

手机：13801132000

乙方代表：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 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车 车辆一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1条 定义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文中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车辆、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1.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最终验收及测试”系指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现场安装、调试合同车辆并在车辆工作现场根据乙方保证的规格检验和测试车辆。

7.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车辆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2 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中。

第8条 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8.2 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8.3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全新、完好，具备随附的产品说明材料中标明的各项性能指标和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所用材料及产品外观均无缺陷，符合甲方生产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偏差负全部责任。

8.4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8.5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8.6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7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9条 质量保证条款

7.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车辆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2 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中。

第8条 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8.2 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8.3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全新、完好,具备随附的产品说明材料中标明的各项性能指标和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所用材料及产品外观均无缺陷,符合甲方生产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偏差负全部责任。

8.4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8.5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8.6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7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9条 质量保证条款

9.1 保修期为：1 年，自甲方验收之日起算。

9.2 技术和故障响应时间在 8 小时以内，如果甲方需要，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9.3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一周内，乙方应负责派遣专业售后服务工程师到甲方现场对车辆进行清点、安装并调试并通知甲方人员按照本合同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9.4 若因甲方原因未在一周内验收，则视为乙方所交付产品符合合同要求，并已验收。验收后，甲乙双方签署车辆验收单。

第 10 条 保养和维修

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如下：

10.1 保修期内维修全部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10.2 乙方提供整车 1 年保修服务，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10.3 保修期内，每年 年 月，由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一次整车大保养；

10.4 厢式货车整车合格证。

第 11 条 零备件清单和工具包

乙方负责提供车辆交货附件，详见附件清单，包括名称、数量、用途、规格等。

第 12 条 甲方现场的培训

乙方在车辆的机械性能、电气原理、操作要领、车辆维修和保养等方面对甲方的人员进行理论和实操操作的培训。培训应一次性地在货物交付时进行，乙方不另行收取培训费用。

第 13 条 索赔

13.1 甲方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书之规定不符的，甲方最迟应于货到目的地后 90 天向乙方索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之后 15 天内回复甲方。

13.2 乙方的赔偿责任：

13.2.1 在质保期内：

(1)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部件；

(2) 如不能更换部件或处理，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更换产品；

13.2.2 质保期外，乙方负责对故障部件进行成本性维修。

13.3 如果乙方对产品偏差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重新确定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4 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第 14 条 变更指令

14.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30 日内提出。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1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16条 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16.3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